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传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04,7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1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51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5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2,9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3,0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2,9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传奎先生、温鹏飞先生、袁峻巍先生、张健丁先生、岳恒田先生、谭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1.01选举罗传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1.02选举温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温鹏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选举张健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张健丁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选举袁峻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袁峻巍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选举岳恒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岳恒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选举谭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谭一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芳女士、刘敦楠先生、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01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刘敦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刘敦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选举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张美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 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熊天柱先生、颀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01选举熊天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熊天柱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选举颀海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颀海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9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李煌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